

2023

中国文学佳作选
(2023)

中篇小说卷

王晓君 主编

姚鄂梅	53度人生	储福金	吹气回语
尹学芸	难言之隐	房伟	余墨
大解	神灯	王咸	人语驿边桥



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
华文出版社

2023

中国文学佳作选
(2023)

中
篇
小
说
卷

王晓君 主编

2
0
2
3



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
华文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中国文学佳作选. 中篇小说卷. 2023 / 王晓君主编.

北京：华文出版社，2024.12. -- ISBN 978-7-5075-5995-8

I. I217.1

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第20245U9G91号

中国文学佳作选·中篇小说卷（2023）

主 编：王晓君

责任编辑：胡慧华

出版发行：华文出版社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305号8区2号楼

邮政编码：100055

网 址：<http://www.hwcbs.cn>

电 话：总编室 010-58336239 责任编辑 010-58336197

发行部 010-58336267

经 销：新华书店

印 刷：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：710mm×1000mm 1/16

印 张：24.25

字 数：351千字


版 次：2024年12月第1版

印 次：2024年12月第1次印刷

标准书号：ISBN 978-7-5075-5995-8

定 价：58.00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

王晓君，20世纪70年代出生。中国散文学会会员，《作家文摘》资深编辑，北京作协会员。曾就读于辽宁文学院，以小说、散文创作为主，作品散见于《青年文学》《北京文学》《鸭绿江》《小说月刊》《红豆》等杂志。曾出版小说散文合集《独自一人的夜晚》，长篇小说《民国时期的爱情》和散文集《约会后的一声叹息》（曾获得第九届冰心散文奖）。

目 录

1	姚鄂梅	53	度人生
38	储福金		吹气回语
69	尹学芸		难言之隐
113	房 伟		余 墨
140	大 解		神 灯
162	王 咸		人语驿边桥
214	苗 炜		露营地
234	陈集益		八颗牙齿颤动
275	陈 仓		不穿裙子的女孩
298	李新勇		大雪落在高山顶
331	苏兰朵		滤 镜
353	魏 姣		W 君上线

53度人生

姚鄂梅

似乎每个家庭都有这样一个人，要么是长辈，要么是兄弟，早年便只身出去，如同鱼儿投身大海，成为一家人偶尔望向远方的理由。

在我们家，这个人是叔叔。

我有一张叔叔离家时的照片，事实上，他是通过穿上军装，以一种极其光荣的形式出去的。照片上，他和送行的爸爸并肩而立，他们有着相同的单眼皮、大眼睛，相同的高鼻梁，相同的坚毅嘴角，那时的他们可真年轻啊！即使是黑白照片，也能看出青春的火焰在他们身上熊熊燃烧；即使照片泛黄了，也能感受到他们的呼吸都是滚烫的。爸爸是头发茂密的平头，脖子上缠一条带有细白条纹的围巾，鼻直口方，双目炯炯，鼻尖下的阴影透露出一点天然的风流。叔叔穿着崭新的军装，脸上像没有一毫克脂肪，松松的军装领子围着他细长的脖子，锥形喉结呼之欲出。照片右上角写着：1965年秋。那年叔叔应征入伍，爸爸去送他，两兄弟在新兵出发前拍下了这张照片。

每次看到这张照片，我们都会小惊小怪一番。爸爸居然有过那种年龄，没有我们的时候，他居然是那个样子的，简直像个血气方刚、胸怀远大的有为青年。跟照片相比，生活中的爸爸仿佛是个假爸爸，他只有小学文化程度，穷其一生，所思所想无非是如何糊口；至于叔叔，我们见到他时，他刚从部队转业回来，跟照片上的叔叔根本不像一个人，他是个中部正在缓缓崛起的好看的胖子，也许是戴军帽时间太长，他的头发彻底背弃了血缘特征，一头直发变成了微卷。真要寻找他和照片的关联，恐怕只有那管高挺的鼻子，虽然那鼻子也比以前肥厚了许多，但巍峨之势未变。

两个青葱少年熬成现在的模样，其中的经历我们永远都无法探寻了，我们只看见了一滴水，一点点轻微的质量，至于它在高空如何形成，下落的途中经历了哪些，我们一无所知，也无法再现。正如面对这张照片，我们无法想象那天的爸爸和叔叔是什么心情，他们说了什么，吃了什么，他们如何跟奶奶告别。尤其是奶奶，

对我来说，从有记忆开始，她就是个奶奶，六十多岁，花白头发，满脸皱纹，踩高跷一样机械而缓慢的步伐（她是小脚），听力有限，没有话语权。她之前的人生是什么样子，她的年轻和红润，她的烦恼和欢笑，全都像不曾存在过一样。冬去春来，草木枯了又荣，但我们永远不知道，这年春天的草木，还是不是去年冬天死去的那些。如果是，它们对去年的事情有记忆吗？应该没有吧，譬如人类，即使有照片，还是无法复活记忆，从这个角度说，人和草木并没什么不同。

爸爸嘲笑我们的大惊小怪。他说，很简单，他那身肉，就是酒养出来的，他流出来的每一滴汗都有酒味。我要是喝那么多酒，我也能长成那样。话说回来，他从来没有醉过，他就有这本事。

有一天，从不跟我单线联系的婶婶突然打来电话，你叔叔病了！吓得我赶紧离开电脑，站了起来。

上个月不还好好的吗？我在群里看到他钓鱼，打麻将，笑呵呵的。

昨天下午还在钓鱼呢，晚上吃饭，他说想喝点儿，我想他都挺长时间没碰过酒了，就给他倒了一小杯。他喝得很慢，说味道好像变差了。我心想你这次终于戒成功了。吃完饭，我正在洗碗，他突然呕吐起来，接着就倒在地上。我吓得半死，还好当时平宇在家，马上打了120。后来他们说，迟来半分钟，就没命了。

再一问，两个哥哥也都接到了婶婶的电话，他们比我了解得更清楚，知道是呕吐物进了气管，的确相当危险。我说我本以为他会伤在酒上。

叔叔有个雅号，叫杨不倒，意思是没有人能把他喝趴下。

大哥惊叫一声，再过三天就是他生日！当即决定，各路人马火速回家，一来看望他，二来给他祝寿。

这些年，因为微信，散居各地的家人们突然熟络起来，几乎每天都能知道彼此在干些什么，有什么好玩的事情发生。叔叔肯定有自己的家庭群，但我们这个家庭群还是把他拉了进来，他不大发言，偶尔冷不丁地冒出几个字提醒我们：他已退休，不擅使用表情包，正在努力学习新的网络语言。

每年的春节和清明节，叔叔的真身会出现在群里，因为他要跟大家约在一起去乡下上坟，当中免不了会有聚餐的镜头，他端坐上席，面前摆着酒杯，脸上挂着恬淡的笑容。据说喝得很少，因为婶婶管得极严，稍微过量，回去就会遭到无休止的批判，这种批判还会殃及同桌喝酒的人。我开玩笑，婶婶管你，比单位管你有效多了。他慢悠悠地说，你以为她真的管得住我？是现在的餐桌上，难得出现那个酒兴了。

我想起来了，叔叔对喝酒要求很高，兴致提不起来，他是喝不下去的，他不喝无趣的酒，更不喝无聊的酒。但是，再无趣的酒，再无聊的酒，一旦他开始喝，一旦喝出感觉来，立刻就能变成一个有趣的人，连带着把别人也变成有趣的人，只是这个过程会比较长，得慢慢培养，也有很多次，一场场有趣的酒事竟慢慢夭折，实在遗憾。

我们到达医院的时候，叔叔平静地半躺在床上，头发一丝不乱，手上的针已经拿掉，还压着棉球，无论哪方面都看不出经历了婶婶描述的恐怖时刻。他看着我们兄妹三个说，别听她夸张，不可能的。呕吐致死？跟我一直以来的光辉形象不符。

婶婶撇嘴，见我们三个来了，赶紧先出去料理其他的事情。

婶婶一走，气氛陡变。

二哥说，婶婶的照顾真是没话说，一个病号，还把头发梳得这么顺滑。

大哥一脸坏笑，是那一小杯引起的吧？一年多没喝，闻到酒的味道，喉咙里至少伸出三十只爪子，一小杯哪够分？就打起来了。我一直想说，彻底的戒酒是不对的，又怕婶婶打我。喝了一辈子，突然滴酒不沾，好比以前是燃油车，现在突然改成电车，方向盘是没变，系统变了，怎么可能不出毛病？

叔叔轻轻点了点头，其实那天晚上根本不算喝酒，一小杯本地酒，才28度。

二哥极其鄙视，难怪！你什么时候喝过28度的？要是换成53度以上的，根本不会有事。

叔叔又笑，这回笑出了牙齿。他一把掀开身上的被子，上个厕所再说。

大哥想跟他一起去，他朝后挥挥手，没必要。大哥说，反正我也要去。二哥也站起来，等等我。

这是很奇怪的事情，我们三个在爸爸面前从没以这种溢满快乐的语气说过话，叔叔的一儿一女也没以这种语气跟他说过话，叔叔的一儿一女更没在我们爸爸面前这样说过话，按说我们跟叔叔在一起的时间并不多，而且我们年龄相差挺大的，不知道为什么，每次一碰面，简单的寒暄过后，立刻就坠入几个熊孩子在一起拼命使坏的氛围。

过了一会儿，只见他们三个笑呵呵地依次走进来，除了我，任何人都难以理解三个成年男人何以在医院里露出那种笑容，类似几个臭屁孩刚刚成功地搞了一桩恶作剧。护士更是露出困惑的眼神：看起来这两个人比药还有效啊！叔叔回答，对了，他们就是我的药。

我急切地问二哥，你们刚刚干了什么？进错了厕所？

二哥嘴巴往叔叔那边翘了翘，他说，你们要是能贿赂护士，让她把液体换成

酒，那我就佩服你们！

第二天，叔叔出院了，我们给他订了一桌规模很小的家庭寿宴，叔叔一家，我们三兄妹，满满一桌，菜式很丰富，也很清淡，没有酒，只有饮料和牛奶。叔叔端坐上席，一脸讳莫如深的笑，不大吃东西，饮料更是不碰，也不喝牛奶，只喝水。生日蛋糕象征性地尝了一口，再也没碰。婶婶说他需要保养食道，特意给他盛了一小碗骨头汤，他喝了两口，也放下了。

吃到一半，堂弟下席，说是要去上班了。他在江对面一家电缆厂工作，要去江边坐轮渡，三班倒制，常常大白天休息，深夜却要出发去上班。望着他离去的背影，大家都沉默。

叔叔退休以前，是中级人民法院的中层领导，当过几个庭的负责人，现在住的房子，也是法院的福利购房，本来面积挺大，随着堂弟堂妹的长大，一天天显得小了，幸好后来堂妹结婚，搬了出去，房子才稍稍显得大了些，但装潢已显得陈旧，不像当初刚刚住进来时，有种崭新敞亮的感觉。堂弟是这个院子里唯一在工厂工作的院子弟，每次他拉开门去上班，婶婶都会站在阳台上一目送他，直到他走出小区大门，再也看不见为止。堂妹工作还可以，在烟草，但不是在城区，在下面县里。这也是个例外，叔叔那个小区里，堂妹是唯一一家在城里，工作却在县里的孩子。相较同事们的孩子，叔叔的两个孩子，是整个法院小区里的个例。

我总觉得，这正是叔叔家没有多少欢声笑语的原因。

你叔叔啊，认得好多人，但他不会用人。婶婶对我说，人家出去应酬，吃饭喝酒，互相为对方办事，你叔叔也出去应酬，也吃饭喝酒，但他喝的是纯酒，酒一喝完，啥后续也没有，下次见面还是喝酒，还是只谈酒。他这辈子，唯一的收获就是快快活活地享受了无数美酒，顺便给自己挣了个“杨不倒”的名号。

叔叔就当没听见，垂着眼皮，像在假寐。

婶婶没说完，这些年来，他错过的好机会，起码有一千个，一点都不夸张。

我们轻声附和，不知所云。

寿宴结束，叔叔让婶婶先回家，他带我们兄妹仨找个茶馆坐坐。

在茶馆坐定，我拿出那张收藏的传家宝照片，第N次做现场展示。叔叔对着照片看了好久。

参军之前，我应该在完小当老师。

你还当过老师？这是我从来没有听说过的，在我的记忆中，叔叔从一开始就是个军人，穿一身威武的军装，红色领章分外夺目，外面披一件羊毛棉大衣，比我们家的棉被还暖和。其实叔叔这样的装扮我只见过两次，都是他回老家探亲。一次

我还在上小学，另一次已经上了初中，除此以外，他跟老家的联系就只有写信，两个月一封。那些信爸爸每次都要当着全家人的面朗读。我还记得他的信是用毛笔写的，写在竖版的信纸上，有些字是繁体。他的部队在大同，婶婶就是大同人。爸爸经常很自豪地介绍他的弟弟，他那一批入伍的，就他文化最高，进去没多久就当了干事，后来又转成了自愿兵，再后来又提干。那些没文化的，三年后都回乡了，走的时候啥样，回来的时候还是啥样。

本来是可以考大学的，刚好那年你二哥出生，家里摆满月酒，我从学校回来，傍晚下河去挑水，脚上划了一大道口子，没法回一中，太远了，一百多里，又没车，所以就沒去参加高考。

天哪！就因为脚上划了一道口子，就不去参加高考？简直不可思议，拿到现在，就算爬，也要爬到学校去。

那个时候不像现在这么重视大学，那个时候高中毕业也能找到不错的工作。

还是一中！我们家三个全是二中，没一个考上一中的。

我年轻的时候的确不笨。叔叔微笑起来。

大哥到底比我们知道得多一点，他说，那个完小不错的，我就在那个完小读到初中毕业。后来撤销了。

我捶了下二哥，都怪你呢，就因为你的出生，改变了人家的命运，否则叔叔现在肯定是某个“巨无霸”。

难说，那几年上过大学的，也有人颇多曲折。

二哥立刻抢过话头，看吧，应该感谢我，我是福星，替我们叔叔挡了一场灾难。

我总是难掩女人的八卦底色，端详着照片说，长得真好看，这五官，这硬朗气，比现在的小明星帅多了。就算在当时，在部队里，也是中等偏上的长相啊。

一片哄笑声中，服务员上了些瓜子点心、鸡爪鸭脖，茶也端上来了。叔叔说，怎么把下酒菜端到茶馆来了？他们在暗示什么？

三十大几的二哥，此时像个顽皮的孩子，涎着脸对叔叔说，偷偷搞点吧？少搞一点，耗上三四个小时，回去婶婶闻不出来。

你以为我真的怕她发现？我只是找不到喝酒的好机会罢了，一般人我懒得跟他喝。

我提醒他们，刚从急诊室出来的人，不出四十八小时可以喝酒吗？

叔叔的笑这时已经变得相当明媚生动，进急诊室的不一定是生病，那些被鱼刺或坚果卡了喉咙的，也要进急诊室，我的情况就相当于被鱼刺卡了一下。

大哥说，比被鱼刺卡还是稍微严重一点。

所以我在医院住了一天一夜嘛，够了嘛。叔叔拍拍二哥，你最年轻，跑得最快，出门向右大约一站路远，有个小超市，那家有56度的白扁小二，跟这里的鸡爪鸭脖很相配。

二哥大笑着走了，大哥假装内疚，完了，起码今年春节前，婶婶都不会理我了。

不许我喝酒是她的任务，偷偷喝酒是我的权利，她怎么斗得过“天赋酒权”的人呢？

三个人正式开喝的时候，已完全看不出叔叔是刚从医院出来的人。

退休什么都好，就一样不好，酒搭子数量断崖式下滑。有几次，我晚上出门散步，看到大小餐馆灯火辉煌，觥筹交错，不禁有点恍惚，那不是我以前生活吗？那个时候，根本不知道晚上是从新闻联播开始的，也不看足球，不看电视剧，因为等我回家，屋里一片寂静，只留一盏夜灯，照亮去厕所的路。你婶婶从床上坐起来，睡眼惺忪，声音闷哑，告诉我冰箱里有蜂蜜水。有时我会安慰她，等我退休，就不会有这样的晚上，也不会需要蜂蜜水了，我会跟她一起看电视剧，一个晚上看两集，看完上床讨论，预测第二天晚上的进展。现在终于过上了这种生活，前两个星期生不如死，两个星期以后，一坐下来就想睡觉。

没想过返聘？

我这样的人，谁会聘我？谈法律，你不如律师；谈关系，都是被你得罪过的，还有很多是被你推进牢里的，不恨你就不错了。有个退休的同事，走在街上还被人打了，他一直在刑事庭，判一个就得罪了一家人、一帮人，那些人他不认识，但人家认识他。

这么一说，还真是。还好你后来是在民事庭退休的。

也没好到哪里去，民告官的事，既费力又不讨好，往往是把两边的人都得罪得透透的。

算了，返什么聘哟，我老了就坚决不考虑返聘。二哥是一名初中数学老师。其他都不说，单说那几本教材，那些题目，天天讲月月讲年年讲，真的讲得要吐，我巴不得早点甩开那些东西！等我退休了，我就一个愿望，天天钓鱼打牌睡懒觉。

幼稚！大哥说，现在钓鱼都是要付钱的，打牌更是要现结现付，退休金那么少，能打几次牌钓几次鱼？你的愿望只有一项勉强可以实现，就是睡懒觉。

哪里！叔叔严肃地说，你严重低估了睡懒觉的难度，很可能你连该睡的觉都睡不足，更别说睡懒觉。

二哥呵呵一笑，妈的！那就喝酒，喝点二锅头总喝得起吧？

也不能每天喝，偶尔，勉强可以。

正聊得起劲，我的电话响了，是婶婶打来的。她让我出去接，不要让叔叔他们听到。

我就担心他们会想办法搞酒喝。婶婶果然最了解这几个人。

没有没有，在喝茶。我毫不犹豫地撒了谎。

你不知道，他这个身体，早就被酒毁了，三高不说，还有好多别的毛病，我说句不好听的话，我可就指望他了，我的退休金才三千多，他要是有个三长两短，我连饭都吃不上。

不等我插嘴，婶婶又说，平宇厂里效益不好，很多同事已经失业了，他目前还算安全，后面的事谁也说不清楚。他妹妹情况稍微好一点，但她马上要生二胎。你别看我们一家都白白胖胖的，我内心焦虑得很，生怕有个什么意外。

婶婶，你千万别太操心，你跟我叔叔都是有福之人，有福之人不用愁。

我怎么能不操心？跟我年龄差不多的一个老姐妹，她也跟我一样，掌管家里的大小开支，你知道她手上有多少收入渠道？除了老两口的工资，还有房租、股票、分红，她都有家庭账本，不然记不住自己到底要收多少钱。不像我，收入就工资一项，全家人就一套房子，你看看现在，哪里还有跟父母住在一起的儿子孙子？哪里还有三代同堂？人家都是孩子还没成家，就把房子给弄好了。我经常对他说，你们中级人民法院的脸都让你丢尽了，你是唯一的只有一套房子的庭长，唯一的孩子在工厂上三班倒的庭长。我爸爸当年没看错，他说小杨这个人啥都好，就是好酒，如果一个人只是把酒喝进肚里长肉，而不是把酒转化为能量，那就白喝了。他果然就是只会把酒喝进肚里长肉的人。

婶婶当年是土生土长的大同市人，面容俏丽，家境良好，那个年代，叔叔凭着一身军装和英姿勃发的好样貌，一文不名地、骄傲地迎娶了婶婶，可谓吃尽了时代的红利。作为政府职员岳父，对来自南方农村的叔叔其实是有一些顾虑的，他觉得叔叔虽然是个好青年，也有文化，有前途，但对社会这门学问，却是个门外汉，有待观察。热恋中的青年怎么可能把大人的话放在心里？不出一年，两人就在军队食堂办了集体婚礼。

叔叔转业后，回到南方，进了司法系统，婶婶被安排在工厂。

第一个月很不适应，最不适应的居然是酒。他跟婶婶说，这里的酒，跟我在大同喝的很不一样。在大同，我喝着酒，很激动，很豪迈，天地很大，我横走竖走

都可以走回家；这里的酒，根本不敢放开了喝，因为总想着要给自己留一点清醒的空间，以便记着那些人名，那些人名后的职务，还有那些路名，曲里拐弯，复杂得很，必须时刻保持警惕。但表面上，你却要假装你已经喝了很多很多，很不清醒了，完全没有任何防御能力了。总的来说，在大同喝酒，喝的不是酒，是感觉；在这里喝酒，喝的也不是酒，是说不上来什么的玩意儿。

叔叔所说的大同，应该不仅仅是大同市，而是他的军队生活。他在军队混得不错，算个团级干部，良好的感觉能帮人产生醉意，也能帮人抵御醉意。他本来可以在军队度过一生，怎奈人到中年，他突然被强烈的思乡情绪吞没。他爬到塬上，望着连绵起伏的黄色山峦，思绪翻腾。他想他在这黄土高原上都干了些什么呀，整日里吃穿不愁，还喝了那么多酒，那可都是大地的精华，而他在南方的家人，他的老母亲，他哥哥一大家子，在南方的炎热和穷困里，吃喝不足，愁容满面。每次回去探亲，他们都热烈地望着他，巴巴地瞅着他，好像他是个万能的救世主。从大同到南方，须绕道北京，耗时四天，在中国的地图上画一个大大的“7”字。作为十八岁就离家的儿子，作为患难与共的兄弟，他给他们带来了什么？除了一年一度的军属座谈会，母亲能领回一张“军民团结如一人，誓看天下谁能敌”的年画，别的什么都得不到。他必须回去，再不回去，他就来不及报答他们了。就算不能消除他们的愁苦，至少可以给些力所能及的支助。而现在，山远路远，不说别的，就算寄出一包古巴糖，漫长的邮路尽头，老母亲收到时，再结实的包装都已磨得面目全非。

转业第一年，他过得很辛苦。他就像个刚参加工作的大学生，早到晚走，跑腿打杂，什么都干。要知道，在大同，他是有勤务兵的，每天早上，他的牙膏都是勤务兵挤好了搁在杯口的。必须脱胎换骨，必须自我再生一次，必须站稳脚跟。那年他已三十八岁，虽然在军队属于文职人员，却没有文凭，来到地方，不免底气虚弱。他当即决定，报考自修大学法律专业，照常上班，晚上照常出去应酬性喝酒，但每天早上四点多，他会被自己的专属闹钟叫醒，漱口洗脸，进入复习备考。

他只用了两年半时间，一次性通过了有十三门功课的法律专业的自学考试，取得了国家承认的大专文凭。

这并不容易，当年我中专毕业后，也想趁热再来一个自修，但我小看了这种考试，以为自己刚从学校出来，一切都还是热的，抬手就报了四门，也没怎么复习，直接上阵裸考，结果每门都只考了50多分，这次惨败经历一直被深深隐瞒，正因为有过这次经历，才对叔叔的那张自学考试文凭充满了敬意。要知道他当时年已四十，家大口阔，工作繁重，且离走出校门已有二十多年。再看看他那手工整的小楷，更加觉得叔叔其实是真正的学霸体质，我后悔没把他当年用竖版信纸写的家

信收藏起来。

取得文凭后的叔叔仿佛卸下了重担，从此把全副心思用在工作上。叔叔果然是聪明的，他很快融入了整体氛围，并在拿到文凭的第二年，升职为刑事庭庭长。与此同时，军队里磨炼出来的筋骨感一天天变得圆润。

那时我刚参加工作没多久，正在学习如何成为一名快乐的县城上班族。我住在集体宿舍里，但回家吃饭，同时向家里交生活费，这种方式在县城家庭是基本操作模式。有天傍晚，我回家吃饭，看到叔叔魁梧的身躯挤在我们家拥挤不堪的饭桌边。

从市里到县城，我们称之为下来。叔叔下来办案，中间，他推掉工作饭局回来看望奶奶。但奶奶那时已患上阿尔茨海默病，她望着叔叔亲亲热热地说话，实际上并未认出叔叔，她对着叔叔叫的是另一个从未听说过的名字。因为奶奶的缘故，饭桌上的气氛有点沉重。爸爸汇报，最怕她跑，你知道的，你嫂子有心脏病，她趁人不备一眨眼就出了门，她走路的那个样子能吓死人！从小到大，我没见过她走那么快过，我真的认为有鬼气，不是她自己走的，是有人在挟着她走，否则一双三寸小脚不可能走得那么快。莫说你嫂子是个病人，就是个健康人，也赶不上她。只好喊路上的人帮忙拦住，但人家拦不住，说一个老奶奶，哪来这么大的力气哟！

诉苦归诉苦，爸爸并不同意把奶奶送到专门收治这种病人的地方去。我做不到，我会遭雷打的，不管怎么说，她是我妈，我不能让别人来替我照顾我妈，我必须照顾她一辈子，直到她百年。

叔叔拿出自己带来的酒，知道你辛苦，特意给你带来一瓶酒，犒劳犒劳你。是一瓶西凤，55度，凤香型。爸爸看到酒，克制不住笑起来，这酒会不会太好了？留着过年喝吧。

过年再给你搞过年的酒，保证不比这个差。

一杯酒下肚，两兄弟的脸明显舒展。爸爸说，虽然辛苦一点，但我感到幸福，我总算在回报她老人家了，她一辈子不容易啊，三十五岁守寡，拉扯我们两个，里里外外她一个人，一双小脚。

应该是四个，另外两个死了。

我知道，一个一岁多，一个只活了几个月，那时候的孩子成活率太低了，我们俩算是生命力强的，来，为我们能活下来干一杯。

她症状还比较轻的时候，经常跟我念叨，叫我把你接回来，说子弹不长眼。我说现在不打仗了，现在的军人整天吃得好喝得好，就是不打仗。她似乎信了，一转眼又忘了，又跟我提，埋怨我不听她的话，不去把你接回来。

你对她最了解，她的任何变化你都亲眼见证了。

这话不假。爸爸拿起酒瓶，两个杯子又满了一轮，人也激动起来，这个妈，是我一个人的，从小到大，我没离开过她一天，先前她养我，后来我养她，一日三餐，头疼脑热，你以为容易？你一直在部队，你的家也在部队，你有老婆儿女，吃不完穿不完，你不知道我们怎么过的。最穷的时候，要出去借米。你根本不知道借米是什么滋味，也不知道妈发病的时候把我当成爹是什么滋味。所有的事情都归我一个人扛起来，你完全打空里过了。

叔叔一口吞下一杯，自己续上，她本来就更喜欢你，家里的房屋土地是你的，全套樟木家具是你的，有一年我回去探亲，她让我把军装脱下来留给你，她摸着我的军装说，这面料好扎实，给你哥干活穿最合适了。还有我的翻毛皮靴她也看上了，说要是你哥穿上这鞋，冬天肯定不会冻脚。她看到好东西就想到你，她心里只有你。

这些小事都不用提了，你呀，最大的遗憾就是不该娶个大同的媳妇，你要是在老家娶一个，她就不会长年只靠我一个人，也不会因为思念你而得上这个病。

因为思念我而得的老年痴呆？

当然！日思夜想，导致心神杂乱，神思恍惚。

叔叔又拿起酒瓶，给爸爸满上，幸亏你不是医生。

真的，别人的心思我也许不懂，但她的心思我全都懂。她就是太为你发愁，才得的这个病。你刚去部队的时候，她天天夜里哭，她认定你回不来了，认定你会在战场上送命。

叔叔仰起脖子，黏稠的西凤酒仿佛不是液体，而是一块半固体的食物，被他丢进食道。

唉！人生末端，大抵如此，我听说，得了老年痴呆的人，对其他病痛的感受力就弱了，她活在她的世界里，感受不到衰老和疾病带来的痛苦，从这个角度说，倒也不完全是坏事。

她是体会不到，她都把它转送给我了。看到她那个样子，又心疼，又心烦。

我有个最新消息，我们单位正在建房，我看能不能争取弄一套，如果可以，我的住房条件会比现在好一点，到时候就可以把她接过去。

怎么现在才告诉我？这是好消息，也该让她去跟着你享几天福了。

我妈端出了她最拿手的菜，是她小时候就会做的五花肉鲢鱼火锅。其实很简单，五花肉煸出油，熬成汤，再把杀好的鱼放进去。叔叔吃得很开心，这就是家的味道，下次我回来，请嫂子再做这个菜。

这时有人敲门，是当地法院的人找叔叔来了，尽管叔叔刻意瞒着他们，那些人还是知道了他的行踪，即使叔叔说“我已经吃过了”，他们还是把他请走了。

就是从这天起，爸爸发现了一个有趣的通道，一个打通他和叔叔那个世界的通道，那些人似乎也很开心知道了他，他们给了他一个新名字：杨庭长的哥哥。

叔叔的新房子拿到手了，三室两厅，在当时来说，的确足够大，但把奶奶接过去的话，仍然略显紧张。我想奶奶大概从没明白过一个事实，她正住在她的小儿子家里，正在被她的小儿子孝敬着，因为她一天当中至少要念七八次，我要回去，快点回去，再不走天就黑了。除了阿尔茨海默病，她身体其他方面都还不错，本能地想要找点活干。她会帮婶婶扫地，扫进塑料畚箕里，拎到阳台边，抽底往下面一倒。她这辈子都是这么扫地的，扫完了，拎到场院边儿上，往坡下一倒，坡下就是一条小河，也是这个家的垃圾场。她永远也不会明白，她刚刚倒下的垃圾，一部分飘进了楼下人家的阳台里，一部分洒在人家的晾衣竿上。婶婶一个劲地道歉，主动要求赔偿损失，碍于大家都是一个单位的职工，人家拒绝了赔偿，但叔叔一家的尊严似乎打了点折扣。最最神奇的是，不管婶婶把扫帚和畚箕藏在哪里，奶奶总能把它们找出来。

平宇这时还在上初中，他不能理解家里怎么会突然出现这样一个奶奶（当时，阿尔茨海默病还不像现在这么普遍），分明就是个疯子，要不就是傻子，丢人丢到家了。因为奶奶占去了他的卧室，他只能在客厅睡觉，他的许多东西都放在客厅一个专属小柜子里，奶奶完全没有边界感，动不动就把自己的东西塞进平宇的柜子里，茶杯啦，一只没吃完的梨啦，废纸头啦……最让平宇崩溃的是，有一天，他打开抽屉，闻到一股怪味，半张煎饼在他的书本间长出了美妙的蓝绿色绒毛。当时正好叔叔和婶婶都不在家，平宇拉开大门，指着奶奶怒吼，你给我滚出去！马上滚！奶奶笑呵呵地望着他，好奇地问，外面有啥子？她试探着走下三楼，来到久违的陆地上，飞快挪动她的三寸小脚，兴致盎然地走出小区，走向世界。

第二天，在经历了三十多个小时不眠不休的寻找后，叔叔来到派出所，看到了他走丢的母亲。他喊了一声妈，奶奶却对着他说出另一个名字，她是永远也不可能认出自己的儿子了。

这事的后果在于，奶奶终于尝到了离家出走的甜头。无论何时，只要门一开，她就向门口蹿去。再三防范，奶奶还是在一个月內走失了三次。婶婶找到爸爸，对他说，这样对老杨影响不好，人家又不了解内情，还以为他虐待老人。

爸爸立刻出发，把奶奶领了回来。他非常重视婶婶的提醒，如今他在县城知

名度陡升，好多人都认识了杨庭长的哥哥，他是哥哥没错，但若没了杨庭长这个前缀，他这个哥哥一钱不值，这点认知他是有的。

自从叔叔做了庭长，找爸爸申冤的人就越来越多，不是远乡就是近邻，隔老远就哈着腰，哭丧着脸，一副马上就要活不下去了的样子。爸爸照例是紧走几步上前，颤声问怎么了，于是那人鼻涕一把泪一把，细细道来。那多半是些已经宣判或正在判决中的案子，听得爸爸不是顿脚就是仰天长叹，正义感骤升，这还了得？这不行！万万不行！来人立刻接着说，如今这事只有么叔能替我们做主了。么叔就是我们家刚升为庭长的叔叔。爸爸也知道这事会给叔叔添麻烦，奈何他刚刚已经表明了态度，沉冤必须得雪，正义定要伸张，只得说，你去找他试试看吧，让他帮你看看还能不能扳过来。来人又说，离家这么多年，么叔肯定已经认不得我了，还得你出面带我去。于是爸爸放下手头的事，洗头洗脸，换上干净的衣服，来人从家里捉来一只鸡，两人一起坐上长途汽车，直奔叔叔家。第一次，叔叔很惊诧，但还是很客气地接待了，也听了申诉，指导了一番办事程序，好歹打发回家。不出一个月，又有了第二次，这次是另一个人，拎着一只刚打来的野兔，野兔还没死透，时不时抽搐一下。叔叔望着垂死的兔子不知所措，脸都黑了。过了两个月，又来了第三次，这次是个女人，拎着一桶四斤重的菜油。叔叔直接把爸爸叫到外面，对他说，你别动不动就把人带到我家里来，很不方便的，又是活鸡又是半死兔子，弄得我家里臭死了。爸爸说，那我下次让他们杀好了带来。叔叔火了，你还没明白我的意思吗？谁要吃他们这些东西？别说一只鸡，十只鸡一百只鸡又怎样？我不可能因为吃了他的鸡就为他枉法。总之，你以后不要再把这些带到我家里来了，有什么事，让他们先去县法院，一步一步按程序来。

爸爸有点不高兴，觉得叔叔太不给他面子，毕竟自己也是为叔叔做出过牺牲的人，比如接回了须专人照顾的奶奶，再往前一点，叔叔在部队的时候，也是他在照料全家，叔叔对这个家唯一的贡献就是一年一张贴在墙上的年画。回家的路上，爸爸为了捡回面子，竟然帮那个女人拎着被叔叔拒收的菜油，愤愤然诋毁他的弟弟，算了，我们以后不要来找他了，他变了，忘本了，他不会再为我们说话了。

奶奶最终走失了。我们报了警，同时兵分几路到处搜寻，一直找到第三天，才根据线索在某个乡村小路上找到她。她头发蓬乱，浑身脏臭，见到我们，既不惊喜，也不难过，嘴里喃喃有词，似乎并未觉得自己已经在野地里度过了三天。我觉得所谓阿尔茨海默病，其实就是疯癫状态，她要是不疯，这些天的流浪是支撑不下来的。